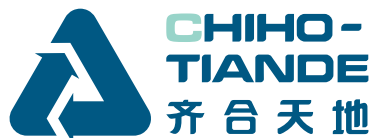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寄發有關
關於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獨立股東先考慮通函，尤其分別載於通函內第39頁至第4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1頁至第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方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於本公告日期：

(a)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及

(b) 渝商之董事包括涂建華、岳龍強、段曉華、楊為民、肖華安、彭建強、黃紅雲、項華、宋曉平、廖長光及王華東。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渝商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